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2]3号

##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 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 作事项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司”或“资管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或“寿险公司”）就保险资产开展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0年12月6日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不动产投资业务合作协议》、《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和《专户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同意就不动产、股权投资和第三方委托投资与寿险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合作。首次签署的协议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按照原协议安排，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已完

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在双方均无书面相反意思表述下自动续期 1 年。

2022 年 3 月 28 日，资管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预估资管公司与寿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就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0.6 亿元，该金额超过我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投资业务合作协议》明确不动产、股权、第三方委托资产项下，投资业务合作的形式与内容，费用计提标准、协议有效期等事项。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投资合作的范围包括：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不动产股权投资和不动产物权投资、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含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第三方委托投资。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信保诚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我司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5010871G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6 号单元及 5 层 07-10 号单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8 日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对开展投资合作的资产,按 0.15%的固定年化费率收取费用。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期间投资业务合作事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0.6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高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根据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2 号）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我司已设立独立董事管理机制，目前正在积极遴选独立董事，力争尽快推动独立董事到位。

#### **七、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无。